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学〔201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学生军事训练 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审批通过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19年9月3日

中北大学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》(国发办[2017]76号),加强学生军事训练工作,保障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任务的完成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,结合我校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军事训练是指学校组织的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,以及与学生军事训练有关的其他活动。

第三条 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,是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措施,是学校教育和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,是实践育人的有效举措,必须坚持着眼时代特征、遵循教学规律、注重实际效果的原则。通过军事训练,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,增强国防观念、国家安全意识,加强组织性、纪律性,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,磨练意志品质,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提高综合素质。

第四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学生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统一安排的军事训练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

第五条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纳入学校本科教育、教学计划,

统筹安排。

第六条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军事机关和学校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坚持“党管军训、依法实训、理论与技能并重”的原则，由学校军训团负责组织和实施。

第七条 军训团领导要加强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密切协作。

第八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、各院（校区）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办公制度，定期分析情况，研究问题，提出做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指导性意见。

第九条 学校教务处与武装部（军事教研室）共同负责军事技能训练、军事理论教学的计划安排。

第十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各院（校区）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、动员学生积极参加军事训练，协助教官加强对参训学生的日常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各院（校区）负责学生军事训练的辅导员（军训期间称为指导员，属政工教官）应积极深入训练场，原则上跟班作业，密切联系教官，共同完成学校军训团赋予的任务。

第三章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

第十二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是在校本科生的公共必修课程，共计2个学分，学校应当统一规划、实施和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的内容以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(教体艺〔2019〕1号)为依据,在完成《大纲》规定内容的基础上,积极举办军事相关活动、开设军事系列讲座,丰富、拓展训练及教学内容,努力体现军训的“兵味”和“军味”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采取校内施训的方式进行,按参训学生所在校区统一组织实施;军事理论教学采用课堂面授为主的教学方式进行,辅以专题讲座、网络教学等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的课程建设,提高教官和军事理论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,实施规范化课程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教务处和各院(校区)应将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作为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军事训练成绩(由军事技能训练成绩和军事理论成绩两部分计算得出)载入学生本人的学籍档案。

第四章 军事技能训练教官和军事理论教师

第十八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的教官,由学校武装部负责对其进行技能强化和教学技巧培训;并负责教官的管理和派出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军事理论教学由学校的专兼职军事教师承担。

第二十条 学校专、兼职军事教师应当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教

师的基本条件，具有良好的军事素质，掌握军事教育理论，熟悉军事理论教学方法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武装部(军事教研室)应定期组织军事理论教师进行教学评估、学术研究；选派专、兼职教师参加相关业务培训、比赛、交流等活动。

第五章 学生军事训练保障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后勤、保卫、医疗等部门负责训练期间的后勤、医疗及安全保障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军训教官的训练补贴、伙食费由武装部负责。

第二十四条 指导员(辅导员)训练期间配发一套军官服，获优秀指导员者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经费，在学校下拨武装部(军事教研室)的军训费中列支。

第二十六条 军训场地和教学设施，由教务处、后勤管理处按照使用计划进行保障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军训服装、物品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武装部拟定的使用计划负责招标采购，军训开始前发放到位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军训团在学生军事训练期间必须进行安全教育，完善各项安全制度，制定安全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，严防在军事技能训练、交通运输、饮食卫生等方面发生事故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军训团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军事训练意外事故报告制度。学校在军训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后，应当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军事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，并按照教育部颁发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。

第六章 评价、奖励和惩处

第三十条 学生军事训练课程应把握“以人为本、严格要求、科学施训”的原则，建立性量结合、科学可行的评价体系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军训课程成绩分为技能训练成绩和军事理论成绩两部分，分别占课程总成绩的40%和60%。技能训练成绩根据学生的参训率和训练表现进行评定，军事理论成绩根据学生的出勤率、课堂表现及军事理论考试成绩进行评定。具体评定办法见《中北大学学生军事课成绩评定办法》。

第三十二条 对在学生军事训练中态度端正、积极主动、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和军训团应当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学校军训团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：

(一) 随意取消和压缩学生军事训练时间的；

(二) 未按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规定完成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内容的；

(三) 在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考核、考试中违反纪律、弄

虚作假的；

(四) 挤占、挪用和不按财务规定使用学生军事训练经费的；

(五) 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军事训练费用的(除军训服装和军事教材费外)；

(六) 发生枪支丢失、人身伤害或者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(七) 打骂或者体罚学生的。

有第(六)、(七)项行为，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军事训练的学生，按国家发布的学籍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，侵占、破坏学校军事训练场所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学校责令其限期改正、依法赔偿损失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为学校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的基本依据，执行中如有与以前规定冲突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